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雄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明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地，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方式，竊取何冠樑所有之財物。嗣經何冠樑發現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冠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冠樑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編號1至2「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竊財物」欄所示之財物，顯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空間

01 先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3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
04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數次接續犯行，犯意各別而
06 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以被告前因傷害、妨害公務及毀損
09 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9號（檢察官誤載為111
10 年度訴字第48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於
11 民國112年2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固係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3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按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
16 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
17 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
18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
19 刑...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
20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21 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2 文參照）。觀諸被告所犯之前案係傷害、妨害公務及毀損等
23 罪，與本案竊盜犯行，二者犯罪之罪名、罪質、類型、侵害
24 法益及情節，均顯不相同，本案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如依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人身自由將遭受過苛之
26 侵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7 爰依前揭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至聲
2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再提及被告其他竊盜前科，亦未就此部
29 分論累犯，且檢察官就被告其他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30 刑事項，均未提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31 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

01 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2 由，爰不論累犯，亦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0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7 本件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竊財物」欄所
08 示財物（應扣除已發還部分，詳後述），均係被告之犯罪所
09 得，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1「所竊
12 財物」欄所示之茶具1組已歸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在卷可憑，此部分財物既已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5項規定，即無需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5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
17 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毀損西瓜1顆，認被告涉犯刑法
18 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然按告訴乃論之罪，其
19 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20 又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
21 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毀損他人物品罪依
22 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審諸卷內事證，查
23 無告訴人就被告毀損西瓜一事提出告訴，依上開規定，原應
2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
25 罪，與前揭附表編號2論罪科刑之竊盜罪部分，有想像競合
2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29 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30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簡易庭 法官 程明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高慈徽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竊盜時間、地點及經過	被害人	所竊財物	已返還財物	證據	罪刑
1	黃明雄於113年3月1日0時許，在宜蘭縣○○鎮○○街00巷000號旁之水果攤內，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何冠樑所有、放置在該攤上之茶具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600元）、水果刀1把（價值2,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何冠樑(告訴人)	茶具1組、水果刀1把	茶具1組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警卷第1至9頁、偵卷第24至2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冠樑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4至20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警卷第10至12、27至34頁） 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2至26頁） 5. 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21頁）	黃明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果刀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明雄於113年5月23日1時11分許至4時20分許，接續數次進出上開水果攤，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何冠樑所有、置放在該攤上之鳳梨2顆、木瓜2顆、西瓜1顆，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何冠樑(告訴人)	鳳梨2顆、木瓜2顆、西瓜1顆	未返還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警卷第1至9頁、偵卷第24至2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冠樑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4至20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警卷第10至12、27至34頁） 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2至26頁）	黃明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鳳梨貳顆、木瓜貳顆、西瓜壹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